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藏人社厅发〔2016〕44号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西格办办公室，西藏民族大学附属学校，自治区教育厅直属学校（事业单位）：

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和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要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9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西藏自治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后，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审批同意。现将《西藏自治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市、各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精神和要求，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切实做好改革的组织实施工作。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 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化我区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切实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和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要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第六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按照国家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方向和总体要求，以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为主要内容，以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为目的，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遵循中小学教师成长规律和职业特点，提高中小学教师职业地位，促进中小学教师全面发展；

（二）坚持统一制度、分类管理，建立统一的制度体系，体现中学、小学和幼儿园的不同特点；

（三）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出；

（四）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激励中小学教师提高教书育人水平；

（五）坚持与中小学教师岗位聘用制度相配套，积极稳妥、协同推进，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三、改革范围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在以下范围内进行：全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职业中学、特殊教育学校和教学研究、电化教育、教师培训中心、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等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式在编教师。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和校外教育机构的教师可参照本实施方案及有关规定参加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

四、主要内容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重点围绕拓展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办法，形成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以社会和业内认可为核心，覆盖各类中小学教师的评价机制，建立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相衔接的职称制度。

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称体系。

1. 改革原中学和小学教师相互独立的职称制度体系，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统一后的教师职称分为初级职称、中级职称和高级职称，初级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三级教师、二级教师、一级教师、高级教师和正高级教师。

2. 统一后的中小学教师职称，与原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的对应关系是：原中学高级教师（含在小学、幼儿园和其他教育

机构中聘任的，下同）对应高级教师；原中学一级教师和小学高级教师对应一级教师；原中学二级教师和小学一级教师对应二级教师；原中学三级教师和小学二级、三级教师对应三级教师。

3. 统一后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正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一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二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三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二）制定并执行新的职称评价标准。

根据国家制定的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适应实施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的要求，着眼于我区中小学教师队伍长远发展，综合考虑我区不同地域教育发展情况，结合各类中小学校的特点和教育教学实际，研究制定适应实施素质教育和课程改革新要求的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要充分体现中小学教师职业特点，注重师德素养，注重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注重教育教学方法，注重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引导教师立德树人，爱岗敬业，积极进取，不断提高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

（三）创新中小学教师评价监督机制。

1. 建立健全同行专家评审制度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加强对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完善评委会的组织管理办法，扩大评委会组成人员的范围，注重遴选高水平的教育教学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一线教师进入评委会，健全评委会工作程序和评审规则，建立评审专家责任制。

2. 改革和创新评价办法。改进评价方式方法，关注育人，注重教学，鼓励教研，综合评价，不断探索社会和业内认可的多种

评价方式，采取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等多种评价方式，对中小学教师的业绩、能力进行有效评价，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增强同行专家评审的公信力。

3. 建立健全评价监督机制。及时向广大教师公布岗位数额、评审程序、评价标准、参评人员业绩成果、评审结果、监督电话等情况，确保广大教师具有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主动接受纪检和广大教师监督，保障评审工作的客观公正、规范透明。

（四）实现与事业单位岗位聘用制度的有效衔接。

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评聘工作在有岗位空缺的前提下，按照个人申报、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核准公布、按岗聘用的基本程序进行。鼓励中小学教师跨校评聘。发挥学校在用人上的主体作用，实现中小学教师职称聘任和岗位聘用的统一，逐步建立不合格教师退出机制。

中小学教师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以及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各等级的结构比例，根据新的中小学教师职称等级体系，按照国家关于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核定编制内，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高级（不含正高级）、中级、初级岗位 1.1：4.7：4.2 的比例进行设置，并在高级、中级岗位比例上向海拔 4300 米以上的学校及其他乡镇以下学校（不含县城所在地的乡镇学校）各倾斜 2 个百分点。正高级教师数量国家实行总量控制。我区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组织，评审结果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备案。

五、实施步骤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大体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 准备阶段(2015年9月至12月)。

成立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领导机构及办事机构；深入调查研究，摸清底数，掌握了解情况；广泛宣传，让每一名教职员理解支持改革，积极投身改革，努力营造促进职称改革的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研究制定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及配套办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审批。

(二) 实施阶段(2016年1月至11月)。

1. 动员部署。

印发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召开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会议，对改革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明确目标任务，提出工作要求。

2. 人员过渡。

根据《西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人员过渡办法》，按照原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与统一后的职称体系，以及现聘任的职称等级直接过渡到统一后的职称体系，并统一办理过渡手续。对已经取得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但未聘用到相应岗位的人员，资格予以保留，待相应岗位出现空缺时，可按规定程序竞聘上岗。

3. 开展评审。

(1) 个人申报。拟申报上一级职称评审的，按照《西藏自治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和规定程序向学校（单位）提出申请。

(2) 考核推荐。各级学校（单位）要组建相应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委员会，评聘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学校（单位）评聘工作方案和竞聘条件，组织开展本校（单位）职称评审推荐、聘用

等具体工作。各学校（单位）评聘工作方案要广泛征求本校（单位）教师意见，经学校（单位）全体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单位人事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评聘委员会按照《西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试行）》，可从职业道德、业绩能力、学术成果、表彰奖励等方面，采取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民主测评等多种评价方式，对参评教师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由评聘委员会根据岗位空缺人数按照一定比例差额推荐人选，公示无异议的，经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初审，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复审并推荐到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参加评审。

（3）专家评审。对已通过考核推荐的，按照《西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试行）》及有关规定，组织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

正高级教师职称的评审工作。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建自治区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核备案。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自治区教育厅根据国家下达我区正高级教师岗位数额，组织开展全区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工作，评审结果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备案。

高级教师职称的评审工作。自治区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组建，评审工作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自治区教育厅共同组织实施，评审结果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

一级以下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管理权限由地市、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组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共同负责所属中小学一级以下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评审结果按管理权限由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

自治区教育厅直属学校（单位）中小学教师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由自治区教育厅重新批准组建；西藏驻格尔木办事处所属学校教师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由西藏驻格尔木办事处重新批准组建；西藏民族大学附属学校教师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由西藏民族大学重新批准组建。评审结果由自治区教育厅、西藏驻格尔木办事处和西藏民族大学分别审批。

4. 学校聘用。

（1）个人申报。学校（单位）教师岗位出现空缺的，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推荐数量，已具备相应资格的中小学教师，按照相关评价标准条件和规定程序向学校（单位）提出聘用申请。

（2）考核推荐。学校（单位）评聘委员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的各级别岗位数额，及时公布拟聘用岗位数额及竞聘条件，对参加竞聘的教师进行综合考核，提出拟聘用人选，进行公示。

（3）学校聘用。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选，由学校（单位）予以聘用，按管理权限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聘用人员所聘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三）总结阶段（2016年12月）。

按照改革实施工作要求，认真组织自查和检查，进行阶段性

全面总结，形成改革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进一步深化完善改革的意见建议。

六、组织领导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是贯彻落实国务院重要决策，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推动义务教育和基础教育科学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大力实施科教兴藏和人才强区战略的重要措施，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涉及人数多，社会影响大。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自治区成立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地市要成立地市领导牵头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改革的组织领导。

（二）分工负责，密切配合。

改革实施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负责，按照现有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工作的综合管理和指导监督，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做好改革实施工作的具体组织和落实，各学校（单位）要按照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和工作安排，认真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人员过渡、职称申报推荐、岗位聘用和聘后管理等工作。

（三）科学谋划，稳妥推进。

要充分认识改革的复杂性，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深入做好教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改革实施工作的主要精神和重大意义，充分调动教师理解支持改

革、积极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妥善做好新老人员过渡和新旧政策衔接工作，把推进改革与全面履行职责、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深入推进素质教育有机结合起来，确保改革平稳顺利有序进行。

- 附件：1. 西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人员过渡办法
2. 西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附件 1

西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职称 制度改革人员过渡办法

为切实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现人员平稳过渡和政策的有效衔接，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79号）和《西藏自治区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方案》要求及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一、过渡范围

全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职业中学、特殊教育学校和教学研究、电化教育、教师培训中心、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等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式在编教师。

二、过渡内容

（一）按照国家关于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改革原中学和小学教师相互独立的职称制度体系，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原中小学教师职称系列并入统一后的中小学教师职称系列。

统一后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分为初级职称、中级职称和高级职称，初级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

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三级教师、二级教师、一级教师、高级教师和正高级教师。统一后的中小学教师职称与原中小学教师职称的对应关系是：原中学高级教师（含在小学、幼儿园及其他机构中聘任的，下同）对应高级教师；原中学一级教师和小学高级教师对应一级教师；原中学二级教师和小学一级教师对应二级教师；原中学三级教师和小学二级、三级教师对应三级教师。

（二）统一后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分别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对应，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等级结构比例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三）按照原有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与统一后的中小学教师职称的对应关系，以及过渡人员现聘任的职称等级，直接过渡到统一后的中小学教师职称体系，并统一办理过渡手续。

三、过渡程序

人员过渡工作在各地市、县区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西藏驻格尔木办事处办公室、西藏民族大学人事处、自治区教育厅政工人事处的领导下，由学校（单位）统一组织办理。具体程序是：

（一）登记、确认。各学校（单位）统一组织填写《西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人员过渡登记表》（见附表 1，以下简称《过渡登记表》），过渡人员本人对表内所列内容进行核对并签名确认。

（二）审查公示。过渡人员向学校（单位）提供聘任证书或

聘任文件（未聘任的提供资格证书或资格文件）复印件。各学校（单位）对过渡人员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对个人提供的聘任证书（聘任文件、资格证书、资格文件）的真实性予以审核，在复印件上加盖“原件已核”和单位公章，并签署审核人姓名。审查结束后，填写《西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过渡人员一览表》（见附表 2，以下简称《过渡人员一览表》），并将一览表在本单位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单位）将整理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及表格，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类汇总初审。地市直学校（单位）相关材料报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初审；西藏驻格尔木办事处所属学校、西藏民族大学附属学校、自治区教育厅直属学校（单位）相关材料报由学校（单位）人事部门初审。

（三）过渡认定。各学校（单位）将《过渡人员一览表》电子版和纸质版 3 份、《过渡登记表》1 份、聘任证书（聘任文件、资格证书、资格文件）复印件及公示情况报告，按照现有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管理权限和工作实际，初级职称由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中级职称由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案；高级职称由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并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地市直学校（单位）初、中级职称由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备

案；西藏驻格尔木办事处所属学校、西藏民族大学附属学校初、中级职称由学校（单位）汇总、初审后，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教育厅所属学校（单位）初级职称直接由本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备案，中级职称由本单位人事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教育厅政工人事处审核备案，高级职称由本单位人事部门汇总、自治区教育厅政工人事处初审后报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备案。

（四）归档。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的《过渡登记表》存入教师个人人事档案。

四、工作要求

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涉及人数多，社会影响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在各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准确把握过渡人员范围，严格规范过渡程序，确保过渡按时完成。

（二）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严禁弄虚作假，对瞒报、漏报、错报等情况，实行谁签字、谁负责。

（三）加强监督指导。上一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地市以下部门工作的监督指导。

附表 1：西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人员过渡登记表

2：西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过渡人员一览表

附表 1

西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人员过渡登记表

姓名		性 别		民族		照片(2寸)
政治面貌		参工时间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学位)		任教学段		任教科目		
是否师范专业		教师资格层次及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过渡前职称情况	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取得职称(资格)时间		文件号	
过渡后职称情况		教师职称名称			现聘专业技术职称对应的 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本人确认意见:				学校(单位)意见:		
确认签字:				认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认定盖章:				认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4份,个人、个人人事档案、人社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各存1份。个人信息须与身份证一致。

附表·2

西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过渡人员一览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人(签字): _____ 审核人(签字): _____ 填报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2

西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广大教师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实践，全面履行教师职责，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专业化强的教师队伍，根据我区教育改革发展需要和中小学教师工作岗位特点及要求，制定本评价标准。

第二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全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职业中学、特殊教育学校和教学研究、电化教育、教师培训中心、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等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式在编教师。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和校外教育机构的教师参照执行。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分裂，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具备相应学段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和业务考核须均为合格以上，

若有 1 年考核不合格，延迟 2 年申报；若有 2 年考核不合格（不连续），延迟 5 年申报。若有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根据不同情况，可予以降职、调整工作、低聘和解聘；若有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又不服从组织安排或重新安排后年度考核仍不合格的，予以辞退。

（四）近五年平均每年参加各级各类继续教育培训不少于 90 学时（含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其中申报参评正高级、高级教师职称的，近五年参加自治区级以上继续教育培训不少于 50 学时。

（五）参加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的政治考试和教育部门组织的业务考试并合格。但在海拔 4300 米以上的学校及其他乡镇以下学校（不含县城所在地的乡镇学校），连续任教满 20 年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或连续任教满 10 年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不作业务考试要求。

（六）身心健康。

第四条 师德条件

（一）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国家、自治区关于教师职业道德的相关规定，具有高尚的师德修养和良好的职业道德，牢固树立爱与责任意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尊重学生家长，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任现职期间，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延迟 3 年申报。

1.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有关规定、发表或传播不当言论、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等严重影响损坏教师形象和声誉行为的；
2. 弄虚作假，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的。

(三)在自治区统一组织的职称考试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迟3年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同时对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有关人事考试条款的,依据刑法新修正案第二百八十四条予以严肃处理。

- 1.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2.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或者答案的;
- 3.组织作弊的。

第五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申报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应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5年,聘任为高级教师职称满5年。

在海拔4300米以上的学校及其他乡镇以下学校(不含县城所在地的乡镇学校)连续任教满15年,聘任时间可减少1年。

(二)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博士学位,聘任为一级教师职称满2年;
- 2.获硕士学位满2年,聘任为一级教师职称满4年;
- 3.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满5年,聘任为一级教师职称满5年;
- 4.初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获大学专科学历满5年,聘任为一级教师职称满7年;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获中专学历满5年,聘任为一级教师职称满8年。

在海拔4300米以上的学校及其他乡镇以下学校(不含县城所在地的乡镇学校)连续任教满12年,聘任时间可减少1年。

(三)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获博士学位;

2. 获硕士学位满 2 年，聘任为二级教师职称满 2 年；
3. 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满 4 年，聘任为二级教师职称满 4 年；
4. 获大学专科学历满 4 年，聘任为初中、小学和幼儿园二级教师职称满 5 年；
5. 获中专学历满 5 年，聘任为小学、幼儿园二级教师职称满 7 年。

在海拔 4300 米以上的学校及其他乡镇以下学校（不含县城所在地的乡镇学校）连续任教 5 年以上，聘任时间可减少 1 年。

（四）申报二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硕士学位，在教育教学岗位工作满 3 个月；
2. 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满 1 年，在教育教学岗位工作满 1 年；
3. 获大学专科学历满 3 年，在教育教学岗位工作满 3 年；获大学专科学历满 2 年，聘任为初中、小学和幼儿园三级教师职称满 2 年；
4. 获中专学历满 4 年，聘任为小学、幼儿园三级教师职称满 4 年。

（五）申报三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大学专科学历满 1 年，在初中、小学和幼儿园教育教学岗位工作满 1 年；
2. 获中专学历满 1 年，在小学和幼儿园教育教学岗位工作满 1 年。

（六）以上学位、学历均为国民教育序列学位、学历。

第三章 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六条 教育工作要求

- (一) 任现职期间, 至少有 1 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 (二) 具有崇高的教育理想和坚定的教育信念,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 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方面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一线教师任现职期间,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 3 年以上, 能出色地完成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任务, 在转化后进生方面具有独到的方法, 教书育人成果突出。教研员、电教员等其他校外机构教师不作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要求。
- (三) 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 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 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 在实施素质教育中, 发挥了示范和引领作用。
- (四) 能够充分发挥教育教学带头人作用, 在指导培养年轻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任现职期间, 每年指导培养 3 人或累计 12 人以上, 其中至少 1 人次获得与教育教学相关的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 (五) 在本教育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任现职期间, 获得与教育教学相关的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第七条 教学科研及业绩工作要求

- (一) 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 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 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育教学经验丰富, 业绩显著, 教学艺术精湛, 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

(二)专任教师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工作量和学校规定的听课数量，兼任中层管理工作的教师每周上课6节以上(小学8节以上)，每学期听评课20节以上；校级正职每周上课2节以上(小学4节以上)，校级副职每周上课4节以上(小学6节以上)，每学期听评课25节以上。幼儿园教师平均周带班时间，专任教师5个半天以上，保教主任(组长)3个半天以上(或听评课8节以上)；园长每学期听课、评课25节以上，分管教学的副园长每学期听课、评课40节以上，其他副园长每学期听课、评课20节以上。教研员、电教员及其他教育事业单位教师须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听课、评课，县区级、地市级、自治区级每年分别下学校不少于80天、60天、40天，听课、评课分别不少于60节、40节、30节，承担公开课或教师培训课20节以上。

(三)任现职期间，小学、幼儿园在县域内，中学在地市域内轮岗交流累计1年以上(经组织选派驻村、驻寺半年以上，视为轮岗交流1年)；或选派到内地西藏(班)校、中职学校担任藏文教师和管理教师1年以上；或参与县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送教下乡活动达到50课时以上。特殊教育教师不作要求。

(四)不同类型学校、教学研究、电教等机构，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1. 高级中学(职业中学)

高级中学及职业中学文化课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280学时以上，能够出色完成教学任务；主持并完成1项

省部级以上或 2 项地市级教育教学科研课题；承担过学科大循环教学或从事高三年级的教学 3 年以上，并取得突出成绩；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4 篇以上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或在省部级以上出版社主编、副主编或撰写出版过 1 部以上教育教学专著（含教材。合作撰写的专著中，个人完成字数不少于 6 万字）；年均在地市级以上范围内承担示范课或举办学术讲座不少于 2 次，在同类专业教师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280 学时以上（其中实训指导课 120 学时以上），能够出色完成教学任务；主持并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或 2 项地市级教育教学科研课题；每两年必须在企业实践 1 个月以上；年均在地市级以上范围内承担示范课或举办学术讲座不少于 2 次，在地市级同类专业教师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在教师技能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奖励；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3 篇以上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或出版教育教学论著（独撰或第一作者）。

2. 初级中学

任现职以来，专任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00 学时以上，能够出色完成教学任务；主持并完成 1 项省部级以上或 2 项地市级教育教学科研课题；承担过学科大循环教学或从事初三年级的教学 3 年以上，并取得突出成绩；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4 篇以上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或在

省部级以上出版社主编、副主编或撰写出版过 1 部以上教育教学专著(含教材。合作撰写的专著中,个人完成字数不少于 6 万字);年均在地市级以上范围内承担示范课或举办学术讲座不少于 2 次, 在同类专业教师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3. 小学(幼儿园)

任现职以来, 专任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20 学时以上,能够出色完成教学任务; 主持并完成 1 项地市级以上教育教科研课题; 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3 篇以上教育教学论文, 或在省部级以上出版社主编、副主编或撰写出版过 1 部以上教育教学专著(含教材。合作撰写的专著中,个人完成字数不少于 6 万字); 年均在地市级以上范围内承担示范课或举办学术讲座不少于 2 次, 在同类专业教师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4. 教学研究、电教等机构

教学研究、电教等机构: 任现职以来, 县区级、地市级、自治区级申报人员应分别主持并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课题 1 项、2 项、3 项以上; 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分别发表 4 篇、5 篇、6 篇以上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或分别在省部级以上出版社主编、副主编或撰写出版过 1 部、2 部、3 部以上教育教学专著(含教材。合作撰写的专著中个人完成 6 万字以上计 1 部); 年均在地市级以上范围内承担示范课或举办学术讲座不少于 4 次。

教师进修学校(教师培训机构): 任现职以来, 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160 学时以上, 能够出色完成教学任务; 县区级、地市

级、自治区级申报人员应分别主持并完成省部级教学科研课题 1 项、2 项、3 项以上；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分别发表 2 篇、3 篇、4 篇以上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或分别在省部级以上出版社主编、副主编或撰写出版过 1 部、1 部、2 部以上教育教学专著（含教材。合作撰写的专著中个人完成 6 万字以上计 1 部）；年均在地市级以上范围内承担示范课或举办学术讲座不少于 6 次。

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工作量按同级中小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的 1/3 计算。

（五）任现职期间，参加国家级教师技能竞赛，获得一等奖，可折算为 3 篇省部级学术刊物教育教学论文；获得二等奖，可折算为 2 篇省部级学术刊物教育教学论文；获得三等奖，可折算为 1 篇省部级学术刊物教育教学论文。在海拔 4300 米以上的学校及其他乡镇以下学校（不含县城所在地的乡镇学校）连续工作满 15 年，论文可减少 1 篇，示范课或举办学术讲座每年可减少 1 次。

第八条 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学历条件，但聘任为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满 5 年；或具备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学历条件，取得中小学高级教师资格并聘任为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满 3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同时具备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可破格申报。

（一）任现职期间，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教学、教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政府奖励（排名第一）；

(二)任现职期间，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

第四章 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九条 教育工作要求

(一)具有崇高的教育理想和坚定的教育信念，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方面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一线教师任现职期间，担任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3年以上，能出色地完成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任务，在转化后进生方面成绩优异，教书育人成果突出。教研员、电教员等其他校外机构教师不作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要求。

(二)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学方法改进等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果，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三)能够胜任教育教学带头人工作，在指导培养年轻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任现职期间，累计指导培养6人以上，其中至少1人次获得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四)在本教育教学领域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受到学校教师和学生认可。获得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五)海拔4300米以上的学校及其他乡镇以下学校(不含县城所在地的乡镇学校)教师，任现职期间，指导培养年轻教师2人以上，其中1名指导培养对象及教师本人获得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县区级以上荣誉称号。

第十条 教学科研及业绩工作要求

(一)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突出，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

(二)专任教师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工作量和学校规定听课数量，兼任中层管理工作的教师每周上课 6 节以上(小学 8 节以上)，每学期听评课 20 节以上；校级正职每周上课 2 节以上(小学 4 节以上)，校级副职每周上课 4 节以上(小学 6 节以上)，每学期听评课 25 节以上。幼儿园教师平均周带班时间，专任教师 5 个半天以上，保教主任(组长) 3 个半天以上(或听评课 8 节以上)；园长每学期听课、评课 25 节以上，分管教学的副园长每学期听课、评课 40 节以上，其他副园长每学期听课、评课 20 节以上。教研员、电教员及其他教育事业单位教师须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听课、评课，县区级、地市级、自治区级每年分别下学校不少于 60 天、40 天、30 天，听课、评课分别不少于 60 节、40 节、30 节，承担公开课或教师培训课 15 节以上。

(三)任现职期间，小学、幼儿园在县域内，中学在地市域内轮岗交流累计 1 年以上(经组织选派驻村、驻寺半年以上，视为轮岗交流 1 年)；或选派到内地西藏(班)校、中职学校担任藏文教师和管理教师 1 年以上；或参加县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送教下乡活动达到 50 课时以上。特殊教育教师不作要求。

(四)不同类型学校、教学研究、电教等机构，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1. 高级中学（职业中学）

高级中学及职业中学文化课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60 学时以上，能够较好地完成教学任务；主持辅导至少 1 个学生社团活动或 1 门第二课堂课程；主持或参与并完成 1 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承担过学科大循环教学或从事高三年级的教学 3 年以上，并取得良好成绩；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2 篇以上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或在省部级以上出版社主编、副主编或撰写出版过 1 部以上教育教学专著（含教材。合作撰写的专著中个人完成字数不少于 4 万字），或主持开发并在地市范围通用的地方教材；年均在校级以上范围内承担示范课或举办学术讲座不少于 2 次，在学校教师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60 学时以上（其中实训指导课 120 学时以上），能够出色较好地完成教学任务；主持或参与并完成 1 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任现职以来每两年必须在企业实践 1 个月以上；年均在校级以上范围内承担示范课或举办学术讲座不少于 2 次，在学校教师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在教师技能竞赛中获得地市级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地市级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得地市级以上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奖励；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2 篇以上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或在省部级以上出版社主编、副主编或撰写出版过 1 部以上教育教学专著（含教材。合作撰写的专著中个人完成字数不少于 4 万字），或主持开发并在地市范围通用的地方教材；年均在校

级以上范围内承担示范课或举办学术讲座不少于 2 次，在学校教师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2. 初级中学

任现职以来，专任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80 学时以上，能够较好地完成教学任务；主持辅导至少 1 个学生社团活动或 1 门第二课堂课程；主持并完成 1 项以上县区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承担过学科大循环教学或从事初三年级的教学 3 年以上，并取得良好成绩；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2 篇以上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或在省部级以上出版社主编、副主编或撰写出版过 1 部以上教育教学专著（含教材。合作撰写的专著中个人完成字数不少于 4 万字），或主持开发并经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鉴定、在学校范围通用的校本教材；年均在校级以上范围内承担示范课或举办学术讲座不少于 2 次，在学校教师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3. 小学（幼儿园）

任现职以来，专任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小学 400 学时、幼儿园 360 学时，能够出色完成教学任务；主持并完成 1 项校（园）级教育教学科研课题；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 1 篇以上教育教学论文；或在省部级以上出版社主编、副主编或撰写出版过 1 部以上教育教学专著（含教材。合作撰写的专著中个人完成字数不少于 2 万字），或主持开发并经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鉴定、在学校范围通用的校本教材；年均在校级以上范围内承担示范课或举办学术讲座不少于 2 次，在学校教师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4. 教学研究、电教等机构

教学研究、电教等机构：任现职以来，县区级教研员、电教员等主持并完成地市级教学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地市级教研员、电教员等主持并完成地市级教学科研课题 2 项以上，自治区级教研员、电教员等主持并完成自治区级教学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分别发表 2 篇以上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或分别在省部级以上出版社主编、副主编或撰写出版过 1 部、1 部、2 部以上教育教学专著（含教材。合作撰写的专著中个人完成 4 万字以上计 1 部），或主持开发并分别在县区级、地市级或自治区范围通用的地方教材；年均在县区级以上范围内承担示范课或举办学术讲座不少于 2 次。

教师进修学校（教师培训机构）：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200 学时以上，能够出色完成教学任务；县区级、地市级、自治区级申报人员应分别主持并完成县区级、地市级、自治区级教学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分别发表 2 篇以上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或分别在省部级以上出版社主编、副主编或撰写出版过 1 部、1 部、2 部以上教育教学专著（含教材。合作撰写的专著中个人完成 4 万字以上计 1 部）；年均在县区级以上范围内承担示范课或举办学术讲座不少于 6 次。

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工作量按同级中小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的 1/3 计算。

（五）任现职期间，参加国家级教师技能竞赛，获得一、二等奖的，可免于发表教育教学论文；获得三等奖，可折算为 1 篇

省部级学术刊物教育教学论文。在海拔 4300 米以上的学校及其他乡镇以下学校（不含县城所在地的乡镇学校）任教的，可免于发表学术论文，但必须有本人全面详细的工作总结和相关证明材料；年均在校级以上范围内承担示范课或举办学术讲座不少于 1 次。

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学历条件，但取得中小学一级教师资格并聘任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满 5 年；或具备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学历条件，取得中小学一级教师资格并聘任为中小学一级教师职称满 3 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同时具备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可破格申报。

- (一) 任现职期间，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教学、教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奖励（均要求排名第一）；
- (二) 任现职期间，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第五章 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二条 教育工作要求

(一) 具有远大的教育理想和坚定的教育信念；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在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方面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一线教师任现职期间，担任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 3 年以上，能较好地完成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任务，在转化后进生方面成绩良好。教研员、电教员等其他校外机构教师不作班主

任、辅导员等工作要求。

(二) 具有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课程改革、教学方法改进等方面取得良好的成果，在素质教育创新实践中取得较好成绩。

(三) 能积极参与指导培养年轻教师。

第十三条 教学科研及业绩工作要求

(一) 具有良好的理论基础，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良好。

(二) 专任教师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工作量和学校规定每年的听课数量；兼任中层管理工作的教师每周上课 6 节以上（小学 8 节以上），每学期听评课 20 节以上；校级正职每周上课 2 节以上（小学 4 节以上），校级副职每周上课 4 节以上（小学 6 节以上），每学期听评课 25 节以上。幼儿园教师平均周带班时间，专任教师 5 个半天以上，保教主任（组长）3 个半天以上（或听评课 8 节以上）；园长每学期听课、评课 25 节以上，分管教学的副园长每学期听课、评课 40 节以上，其他副园长每学期听课、评课 20 节以上。教研员、电教员及其他教育事业单位教师须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听课、评课，县区级、地市级、自治区级每年分别下学校不少于 50 天、35 天、25 天，听课、评课分别不少于 50 节、35 节、25 节，承担公开课或教师培训课 10 节以上。

(三) 任现职期间，小学、幼儿园在县域内，中学在地市域内轮岗交流累计 1 年以上（经组织选派驻村、驻寺半年以上，视为轮岗交流 1 年）；或选派到内地西藏（班）校、中职学校担任

藏文教师和管理教师 1 年以上；或参加县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的送教下乡活动达到 50 课时以上。特殊教育教师不作要求。

(四) 不同类型学校、教学研究、电教等机构和教师进修学校，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1. 高级中学（职业中学）

任现职以来，能够出色地完成工作任务，专任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60 学时以上（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能够熟练掌握一门专业技能，独立承担一门专业技术课的理论教学和对学生的实习实训指导任务，实训指导课不少于 120 学时）；主持辅导至少 1 个学生社团活动或 1 门第二课堂课程；独立完成 1 项校级教研任务，并须有完整的总结报告；在地市级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 篇以上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或参与开发并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在校内投入使用的校本教材；年均在校级以上范围内承担示范课或观摩课不少于 2 次。

2. 初级中学

任现职以来，能够完成工作任务，专任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380 学时以上；主持辅导至少 1 个学生社团活动或 1 门第二课堂课程；独立完成 1 项校级教研任务，并须有完整的总结报告；在地市级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 篇以上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或参与开发并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在校内投入使用的校本教材；年均在校级以上范围内承担示范课或观摩课不少于 2 次。

3. 小学（幼儿园）

任现职以来，专任教师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小学 400 学时、幼儿园 360 学时，能够完成工作任务；主持辅导至少 1 个学生社团活动或 1 门第二课堂课程；独立完成 1 项校级教研任务，并须有完整的总结报告；在地市级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1 篇以上教育教学论文，或参与开发并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在校内投入使用过的校本教材；年均在校级以上范围内承担示范课或观摩课不少于 2 次。

4. 教学研究、电教等机构

教学研究机构：任现职以来，县区级教研员、电教员等主持并完成县区级教学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地市级教研员、电教员等主持并完成地市级教学科研课题 1 项以上，自治区级教研员、电教员等主持并完成自治区级教学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分别发表 1 篇以上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年均执教示范课或举办学术讲座不少于 2 次。

教师进修学校：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160 学时以上，能够完成教学任务；承担县区级以上示范课或观摩课；独立完成 1 项校本教研任务，并形成完整的总结报告；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身份分别发表 1 篇以上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

特殊教育教师教学工作量按同级中小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的 1/3 计算。

(五) 任现职期间，参加省部级教师技能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可免于发表教育教学论文。在海拔 4300 米以上的

学校及其他乡镇以下学校(不含县城所在地的乡镇学校)任教的,可免于发表教育教学学术论文,但必须有本人全面详细的工作总结和相关证明材料;年均在校级以上范围内承担示范课或举办学术讲座不少于1次。

第十四条 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中小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学历条件,但取得中小学二级教师资格并聘任为中小学二级教师职称满4年;或具备中小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学历条件,取得中小学二级教师资格并聘任为中小学二级教师职称满3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同时具备中小学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可破格申报。

(一)任现职期间,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教学、教研成果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奖励(均要求排名第一);

(二)任现职期间,获得地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第六章 二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教育教学科研及业绩工作要求

(一)比较熟练地掌握教育原则和方法,能够胜任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教育效果好。教研员、电教员等其他校外机构教师不作班主任、辅导员等工作要求。

(二)熟练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本理论知识,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材,正确传授知识、培养技能,教学效果好。

(三) 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

(四) 大学专科和中专毕业学历，学校教师任教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200 课时以上。教研员、电教员等其他校外机构教师完成规定工作量。

第七章 三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第十六条 教育教学科研及业绩工作要求

(一) 基本掌握教育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

(二)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教材教法，能够较好完成所教学科的教学工作。

第八章 相关词语、概念的特定解释

第十七条 凡冠有“以上”或“以下”的，均含本级。

第十八条 教育教学科研课题指自治区、地市、县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科研等相关机构或学校组织开展的教育规划、教育教学研究、教学方法和手段研究、教育技术研究、多种教学媒体综合运用研究、发展性课堂教学手段研究、现代教学技艺运用研究等课题（教育教学科研课题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科研等相关机构或学校公布为准，提交课题时需同时提供申报书、结题报告与结题证书）。

第十九条 国家级政府奖励是指国务院奖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相关的奖励视同国家级政府奖励。

省部级政府奖励是指省级党委、政府及国家部委奖励。自治区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教研相关的奖励视同省部级政府奖励。

地市级政府奖励是指地市市委、政府及自治区各厅局奖励。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党、政、群等部门联合颁发的与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教研相关的奖励视同地市级政府奖励。

凡获奖均以个人奖励证书或相关文件为准。

第二十条 国家级荣誉称号是指由中共中央、国务院等党和国家机关授予的荣誉称号。

国家教育行政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授予的与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教师相关的荣誉称号，视同为国家级荣誉称号。

省部级荣誉称号是指由省级党委、政府、国家部委等省部级机关授予的荣誉称号。

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授予的与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教师相关的荣誉称号，视同为省部级荣誉称号。

地市级荣誉称号是指由地市市委、政府、自治区厅局等地市级机关授予的荣誉称号。

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授予的与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教师相关的荣誉称号，视同为地市级荣誉称号。

第二十一条 省部级学术期刊一般指省部级以上政府等相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院校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凡在学术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录的论文（除非被 SCI、EI、ISTP 或正式出版的国际会议论文集收录）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只供参考。

核心期刊是指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公开学术刊物；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认定的相应类别的核心期刊。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国家级报纸理论版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或详细摘要的学术论文以及国家专利视为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的论文。

第二十二条 教育教学论著是指公开出版的专著或教材（不含教辅、习题册等）。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地市可结合本地市实际，制定不低于本评价标准的相关实施细则，并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本评价标准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评价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西藏军区政治部。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3年3月20日印发

共印50份

